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要求、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